

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 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条例

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(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)是由省教育厅批准设立的新型的独立科研实体。为发挥“研究院”的作用,真正担负起“研究院”指导、规划、协调、管理巴文化研究的任务,特制订本条例。

一、科研项目

1. 项目来源

A. “研究院”所聘专、兼职科研人员带进“研究院”的国家、部、省、省教育厅或其他来源的项目。

B. “研究院”安排给所聘专、兼职研究人员的项目。

2. 项目管理

① 项目申报立项

每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,为“研究院”项目申报立项日期。

项目的申报立项按下述步骤进行:

A. “研究院”通过“研究院”网页、省教育厅或学校文件、直接送达专家本人三种方式发布课题指南。

B. 11月15日以前,课题申报汇总。

C. 11月15日至30日,“研究院”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“研究院”课题。

D. 12月5日以前,“研究院”通过“研究院”网页、省教育厅或学校文件、直接送达专家本人三种方式宣布课题立项。

E. 以上宣布立项的项目称“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研究项目”,项目级别为四川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。

F. 在上述日期内,已有国家、部、省或其他来源项目者,亦可以该项目申报立项。经获准立项的项目称“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资助项目”,项目原级别不变。

G. 以上获准立项的项目,项目承担人必须与“研究院”签订《研究人员聘

任合同书》，并将项目承担人单位具结的同意驻所研究证明交“研究院”，方可算是正式立项。

② 项目进行

A. 一般项目从立项至结题，以两年为期。

B. 项目立项后，立项者应每年两次（6月30日和12月30日以前），以书面形式向“研究院”报告项目进展情况。逾期不报者，即自动停止向“研究院”报支科研经费，同时不得继续使用“研究院”的图书资料与设备。

最后一次书面报告应以结题的方式进行。

③ 项目结题

A. 项目应以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形式结题。

二、科研经费

1. 经费来源

A. 上级部门划拨“研究院”的科研经费。

B. 学校配套划拨给“研究院”的科研经费。

C. 来自其他渠道的科研经费。

2. 经费的管理

① 经费的分割

A. 科研经费的 25%用于科研资料及小型仪器的购置；10%用于举办学术会议；5%由“研究院”院长掌握用于特别开支，60%用于科研项目的实际支出，即项目费 60%；资料仪器费 25%；学术会议费 10%；特别费 5%。

B. 上述项目费分割至若干项目下开支。

② 项目费的使用和报支

A. 所有项目费用均在四川文理学院“研究院”账户中保管报支。

B. 报支中，原则上项目结题以前只能报支项目总经费的一半。另一半必须在项目结题，正式成果出版后或用于出版时方能报支。

C. 项目费用的报支科目以四川文理学院财务管理有关制度为准。

D. 项目经费报支的所有单据均须“研究院”院长签字，方可予以报销。

E. 项目既经结题，成果又以专著方式出版而项目经费尚有结余者，无论结余多少，概以科研奖励的形式归项目承担者（税款由项目承担者自负）。

③学术会议费、资料仪器费的使用

A. 上述两项费用须本着节俭的精神使用。

B. 上述两项费用不得挪作它用。

上述两项费用可以滚动至以后的财政年度使用，但不得提前或透支使用。

④特别费的使用

A. 特别费指一些不能纳入其余 3 项名目的开支和一些无法预见的开支。

B. 特别费须本着节俭的精神使用。

C. 特别费在必要时，可以挪作其他 4 项名目的开支。

D. 特别费不得提前或透支使用，亦不得滚动至以后的财政年度使用。超财政年度的特别费即自动滚入下一财政年度的科研项目费。

三、其它

1. 本管理条例若与国家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有不相容者，当以国家有关制度为准。

2. 本管理条例的执行进程与结果应尽量透明公平。

3. 本管理条例的执行情况应每年通报全体学术委员一次。

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